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31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潮惠高速公路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 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 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潮惠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
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41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
神（建设〔2005〕0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批复
如下：

同意潮惠高速公路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连接处的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 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 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

-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潮惠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合电服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